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